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 49%股份）为耀世星辉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耀世星辉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